

#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4年04月10日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即將又來到一年一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只要是採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皆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依規定計算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行繳納稅款後並填具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近期稅局新聞稿多針對未分配盈餘申報的錯誤態樣進行說明與提醒，因此，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彙總幾項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以期公司於申報作業更加順暢。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邱筠淇  
協理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 何謂未分配盈餘及其適用稅率

### □ 未分配盈餘

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 □ 適用稅率

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9，87年度起至106年度止：10%；107年度起：5%。



## 應於何時向稽徵機關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 曆年制之營利事業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 □ 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

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的1個月內。



依據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計算的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依規定期間自行辦理申報。

### □ 補充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相關罰則請參照所得稅法第108條之1。



##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

### ► 案例說明一：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 ► 案例說明二：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 ► 案例說明三：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 案例說明一



**甲公司案例**

-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註1）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甲公司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未」計入未分配盈餘數，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200萬元，補徵5%稅額10萬元並裁處罰鍰。



註1：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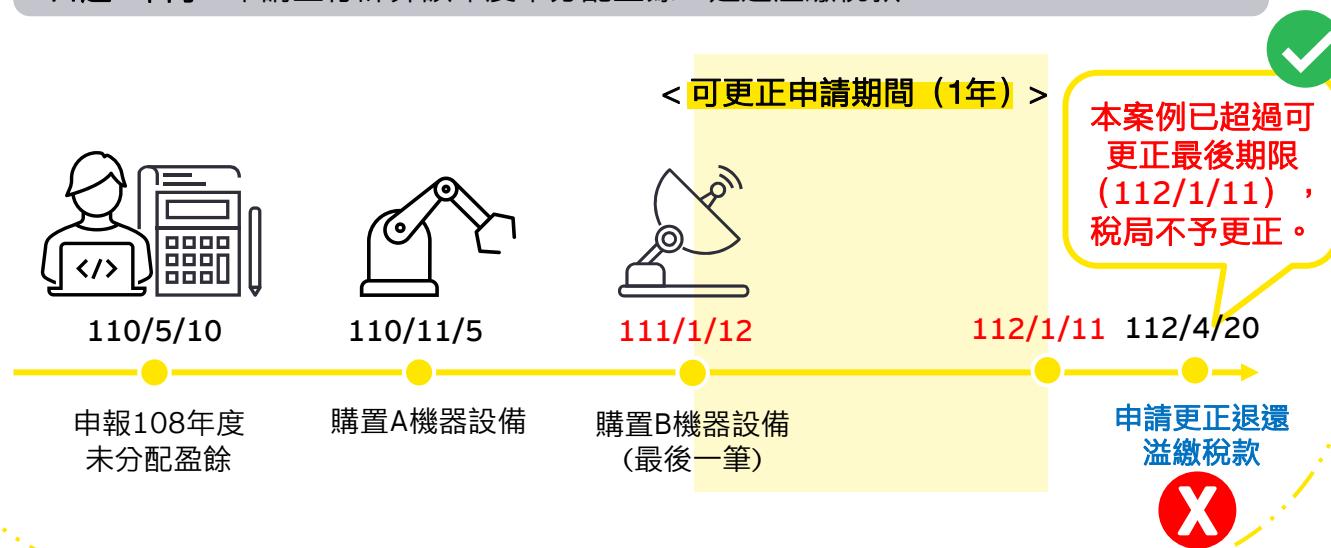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二

###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機器設備，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申請更正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



- 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最後一筆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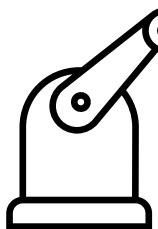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 案例說明二（續）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續）

#### 3 留意實質投資所定義的實際投資金額。



公司列報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210萬元

► 110年購置機器210萬元（含10萬元進項稅額）

- ▶ 10萬元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得再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 ▶ 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應更正為200萬元。



#### 4 投資建築物、軟硬體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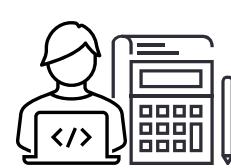
110年3月

以109年度未分配盈餘購置2臺貨車價款820萬元



110年8月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80萬元



111年5月

► 申報109年度未分配盈餘  
► 列報減除實質投資820萬元



應減除已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稅額80萬元  
(實質投資金額為820萬元 - 80萬元 = 740萬元)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 案例說明三

### □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

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1/11/1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決、清算之未分配盈餘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故皆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否辦理申報及申報期限，需視甲公司**清算完結日**而定。

#### 1 免辦理申報

111/12/31

清算完結日

112/3/20

清算完結日

112/4/18

申報截止日

#### 2 法定申報期限前清算完結，應併同清算申報書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

#### 3 清算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應於該期間（112/5/1~31）**單獨**辦理申報

112/5/1

申報起始日

112/5/31

申報截止日

112/7/1

清算完結日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 相關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66-9條	自87年度起至106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02-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就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li><li>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li></ol>
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66-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資深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86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